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大院將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導師加給納入106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，請卓處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會前以104年12月29日全教總政字第1040000560號函諒達，大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241號回函歉難採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教師待遇條例已於104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6月10日公布，12月27日施行。教師兼職加給在學校現場確實有主管加給以及導師加給兩種，此也為教師待遇條例明訂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導師人數，依據教育部105學年統計大約九萬八千多人，近十萬人擔任導師，幾乎每兩位老師就有一位擔任導師，殊難理解被排除在外。
- 三、依據大院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241號回函所述，大院認為歉難採行理由有三，一為導師職務加給非屬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，向未列計，可知只是在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完成前的依循舊例，實在沒有必要繼續循舊例不列計；次為政府財政負擔以及該年度未納入預算編列兩個原因

秀國 106/09/19



，此等財政認知與預算年度技術問題，相較於應該列入的合理性，顯非106年度不可抗因素，理應排除。

四、綜上，基於兼職加給之法制完成、公教分途之事實、兼職不同之衡平等因素，本會再次函請大院研議「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時，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導師加給納入106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，並自106年度開始發放，以符法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辦公室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自存

電子公文
2017-09-18
15:47:16

理事長 張旭政